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9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張主任委員忠誠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林委員彬（請假）、朱委員經武（請假）、熊委員同銘、黃委員志清、龔委員國慶（請假）、劉委員光明、鄭委員元良、李委員光敦、鄭委員錫齊、蕭委員聰淵、黃委員麗生（請假）

## 壹、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主要是請各位委員排列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之順序。提案順序之排列，以具全校性、重要性之提案為優先，屬具個別性之提案為後。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請討論本次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一 第 2 頁）。

決議：

- 一、原提案五改列提案六、提案六改列提案七、提案七改列提案八、提案改八列提案十、提案十改列提案十一、提案十一改列提案十三、提案十二改列提案五、提案十三改列提案十四、提案十四改列提案十二、提案十七改列提案十八、提案十八改列提案十七。（詳如附件二 第 9 頁）
- 二、重新排列後之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

參、散會：12：40

# 附件 一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改善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擬定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規劃構想，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工學院區除設置有國內首屈一指之大型河海工程實驗室及大型空蝕水槽實驗室外，雨水公園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目前更為校外貴賓參訪必經之地點，工學院區環境並深具規劃為校內綠色校園示範區之潛能。惟工學院入口處因開口狹隘，造成車輛進出不便，且近年來學生常發生車禍，故擬規劃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並進行景觀改善工程，以創造校園優質環境。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及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規劃案含方案一及方案二，並經校發會決議二案並呈提校務會議審議（規劃構想詳如現場簡報）。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李校長國添

案由：擬提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本屆委員任期至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屆滿。
- 三、本案已惠請各學院提供推薦名單，由校長遴選後，下屆委員共 14 人，提名如下：  
林委員三賢、張委員清風、李委員國誥、蔡委員國珍、吳委員俊仁、楊委員國誠、歐委員慶賢、邱委員淑惠、周委員恆志、江委員孟燦、開委員物、王委員榮華、許委員春鎮、蕭委員丁訓；並由總務長擔任執行長。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98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公聽會提出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辦理。
- 二、依據評鑑規定之時程，本校將於 100 年度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據以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事務。
- 三、本次校務評鑑併入「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訪評」、「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專校院數位學習訪視與認證服務」等五項與校務行政相關之專案評鑑或訪視項目。
- 四、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草案）」。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本校校務發展方向與策略方針之諮詢，擬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新增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九之一條。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 四、本案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實施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頂尖研究中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7、23、30、41 條條文，並分別列生效日期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14 條有關大學行政主管之資格應於組織規程定之，配合校務需要及現況，修正第 23 條體育室主任資格案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修正第 7、30、41 條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更名案，並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頂尖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求中心未來發展更具特色，持續加強水產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兩項領域之整合，修改中心名稱及設置辦法，以期符合中心發展方向。

二、本案業經中心 98 年 8 月 20 日推動委員會議、12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改進教學評鑑辦法，以期提昇教學評鑑成效，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服務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各項法規修正，配合修正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應本校與其他機關學校交流實務上需求修正第 3 點。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8 日台訓（二）字第 0980114788 號函，修正學生獎懲辦法第 19、20 條規定。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意見中提出：法律位階依序應為辦法、細則、要點，然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實際執行位階高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但就名稱而言，「管理要點」卻低於「作業細則」，實有修正之必要性。
- 二、參考其他學校相關辦法及規定，擬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訂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並修訂條號以「第一條、第二條…等」方式表示。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要點」，請卓參。

決議：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00 學年度招生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91 學年度以不增加師資及經費之方式通過本校成立資訊管理學系並開始招生，然目前未能符合教育部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

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之規定，未達該規定之系所，教育部將逐年刪減 30% 的招生名額。

二、航運管理學系於 98 年 8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同意將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併入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成立資訊管理組，但整併後生師比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三、航運管理學系精算尚需二名師資，將與其它相關系所協調，調整部份教師之主從聘單位，解決師資問題。

四、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五、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請卓參。

決議：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

一、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未能符合教育部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之規定，未達該規定之系所，教育部將逐年刪減 30% 的招生名額。

二、因階段性任務已達成，也做了相關努力不成，決議停招。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要點」，請卓參。

決議：



## 附件 二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重新排列後)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改善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擬定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規劃構想，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工學院區除設置有國內首屈一指之大型河海工程實驗室及大型空蝕水槽實驗室外，雨水公園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目前更為校外貴賓參訪必經之地點，工學院區環境並深具規劃為校內綠色校園示範區之潛能。惟工學院入口處因開口狹隘，造成車輛進出不便，且近年來學生常發生車禍，故擬規劃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並進行景觀改善工程，以創造校園優質環境。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及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規劃案含方案一及方案二，並經校發會決議二案並呈提校務會議審議（規劃構想詳如現場簡報）。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李校長國添

案由：擬提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本屆委員任期至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屆滿。
- 三、本案已惠請各學院提供推薦名單，由校長遴選後，下屆委員共 14 人，提名如下：  
林委員三賢、張委員清風、李委員國誥、蔡委員國珍、吳委員俊仁、楊委員國誠、歐委員慶賢、邱委員淑惠、周委員恆志、江委員孟燦、開委員物、王委員榮華、許委員春鎮、蕭委員丁訓；並由總務長擔任執行長。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98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公聽會提出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辦理。
- 二、依據評鑑規定之時程，本校將於 100 年度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據以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事務。
- 三、本次校務評鑑併入「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訪評」、「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專校院數位學習訪視與認證服務」等五項與校務行政相關之專案評鑑或訪視項目。
- 四、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草案）」。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服務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各項法規修正，配合修正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本校校務發展方向與策略方針之諮詢，擬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新增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九之一條。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 四、本案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實施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頂尖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求中心未來發展更具特色，持續加強水產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兩項領域之整合，修改中心名稱及設置辦法，以期符合中心發展方向。
- 二、本案業經中心 98 年 8 月 20 日推動委員會議、12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頂尖研究中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7、23、30、41 條條文，並分別列生效日期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14 條有關大學行政主管之資格應於組織規程定之，配合校務需要及現況，修正第 23 條體育室主任資格案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修正第 7、30、41 條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更名案，並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部分條文，提

請 審 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改進教學評鑑辦法，以期提昇教學評鑑成效，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應本校與其他機關學校交流實務上需求修正第 3 點。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8 日台訓（二）字第 0980114788 號函，修正學生獎懲辦法第 19、20 條規定。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意見中提出：法律位階依序應為辦法、細則、要點，然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實際執行位階高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但就名稱而言，「管理要點」卻低於「作業細則」，實有修正之必要性。
- 二、參考其他學校相關辦法及規定，擬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訂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並修訂條號以「第一條、第二條…等」方式表示。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00 學年度招生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91 學年度以不增加師資及經費之方式通過本校成立資訊管理學系並開始招生，然目前未能符合教育部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之規定，未達該規定之系所，教育部將逐年刪減 30% 的招生名額。
- 二、航運管理學系於 98 年 8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同意將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併入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成立資訊管理組，但整併後生師比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三、航運管理學系精算尚需二名師資，將與其它相關系所協調，調整部份教師之主從聘單位，解決師資問題。
- 四、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請卓

參。

決議：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要點」，請卓參。

決議：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未能符合教育部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之規定，未達該規定之系所，教育部將逐年刪減 30% 的招生名額。
- 二、因階段性任務已達成，也做了相關努力不成，決議停招。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要點」，請卓參。

決議：